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本集團現時使用及將會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另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正常商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董事提供且將會持續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訂明框架令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聘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已與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儘管許先生、郭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不會超過5%，其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此等關連人士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與葉先生合計)連同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此等關連人士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作為其日常正常商業過程中一環節，本集團亦會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且將會持續提供經紀服務，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葉先生及陳永誠先生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可令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聘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儘管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不會超過5%，惟其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與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所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租賃協議

A.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永安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 (i) 耀才證券國際，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91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 (i) 耀才證券國際，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泓鼎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37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得利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Resultever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69,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大埔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妙詩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21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5. 金山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6. 金勳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福治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福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d) 租期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8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32,124,000港元、32,124,000港元及32,124,000港元為基準予以計算。

C.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現時使用及將會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訂之市場租金、鄰近地區之可比較交易及當時市場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包括與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近之租金)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國際，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葉先生、陳啟峰先生、許先生、郭先生、陳永誠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全部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耀才證券國際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5.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國際將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國際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6.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或於耀才證券國際要求時隨即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國際之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貸款一般須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

B.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 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500,000	500,000	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陳啟峰先生	孖展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	200,000	200,000
許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郭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陳永誠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
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董事姓名	融資類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余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司徒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凌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向下文載列之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ii)聯交所於最近數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iii)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有看法。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致上高於本集團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由於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屬合理。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之成交額僅約152,650億港元，而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達致260,910億港元，增幅約為71%，故需要該等緩衝額以配合未來數年的市場升溫。此外，茲注意到，近年來，新上市證券的超額認購率甚高。為獲得所需數目之證券，董事可能需要增加申請金額。另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幾乎同時進行，亦帶動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上升。鑒於將向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融資之實際金額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應用於所有客戶之內部控制孖展政策釐訂之足夠數目抵押品作支持，本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

董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任何時間向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士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內 任何時間向有關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提供之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598	183,214	187,096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983,973	176,487	270,064
陳啟峰先生	孖展融資	2,701	3,318	3,14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77,904	68,734	68,760
許先生(自其於二零一 五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為董事起)	孖展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8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郭先生	孖展融資	300	618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30	30	30
陳永誠先生	孖展融資	39	69	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967	2,668	1,809
余先生	孖展融資	615	772	56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19	236	30
司徒先生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凌先生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C.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而耀才證券國際將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國際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先生、郭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許先生、郭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許先生、郭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就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亦認為，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各董事已就批准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訂約方之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經紀服務協議

A. 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國際、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葉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

4.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5. 訂價標準

本集團將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費用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交易記錄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經紀佣金，且為根據其不時之訂價政策（可能受整體經濟及當時股市情緒影響）釐訂。

6.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經紀佣金須於相關交易結算日支付。

B. 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可能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收取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葉先生	10,000	10,000	10,000
陳永誠先生	1,000	1,000	1,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訂：(i)本集團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之過往金額(載列於下文)；(ii)最近數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成交額；(iii)葉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有看法；及(iv)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趨勢。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致高於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佣金之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經紀佣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易活動水平及有關緩衝鑒於最近之市場波動而被視為必要，故屬公平合理。

關連人士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內 向有關關連人士 及其聯繫人士 收取之經紀佣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28	278	1,006
陳永誠先生	3	5	2

C.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本集團將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收費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收取者，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續提供該等經紀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葉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已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儘管許先生、郭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連同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不會

超過5%，其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此等關連人士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與葉先生合計）連同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此等關連人士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至於經紀服務協議，儘管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不會超過5%，其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與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所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才證券國際」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紀服務協議」	指	兩份經紀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由葉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各自與耀才證券國際、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租賃協議、與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訂定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八份金融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由董事與耀才證券國際訂立，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國際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

「金山租賃協議」	指	圍通有限公司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勳租賃協議」	指	展躍有限公司與福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業主」	指	冬勝有限公司、泓鼎有限公司、Resultever Limited、妙詩有限公司、冠旭發展有限公司及福治有限公司之統稱，均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繹彬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先生」	指	郭思治先生，為執行董事
「凌先生」	指	凌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峰先生」	指	陳啟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	指	司徒維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誠先生」	指	陳永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余先生」	指	余韜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指	耀才證券國際與泓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該等物業」	指	<p>以下物業之統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ii)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iii)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iv)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v)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及 (vi)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埔租賃協議」	指	展躍有限公司與妙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得利樓租賃協議」	指	圍通有限公司與Resulteve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租賃協議」	指	永安租賃協議、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得利樓租賃協議、大埔租賃協議、金山租賃協議及金勳租賃協議之統稱
「永安租賃協議」	指	耀才證券國際與冬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